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〔2022〕21号

威县路宁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3MA09BG4A61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MA09BG4A6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常庄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孙付京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第四十五条规定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，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，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 1%-10%。已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1%-20%。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%-30%。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1%-40%。

已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1%-20%。故取 11%。

2、违法频次，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%，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%，第三次

实施违法行为 15%，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%。

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%，故取 5%。

3、整改情况，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%，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%-5%，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%-10%。

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，故取 0%。

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，不配合检查的 1%-10%，配合检查 0%。

积极配合检查 0%，故取 0%

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，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%-20%。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%。

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，故取 0%。

综上所述，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16%，罚款：32000 元（罚款金额 32000 元=百分值之和 16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）。

1. 罚款：32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贰仟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 年 5 月 24 日